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陵川县崇文镇后川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山西省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涉及崇文镇后川村，所有权为崇文镇后川村村委，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 2021 年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面积 1.754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574 公顷（耕地 1.06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17 公顷）、建设用地 0.4966 公顷。

二、拟征地补偿费用及支付

1. 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规定标准执行。拟征收农用地 1.2574 公顷，征地补偿费按照每公顷 61.6005 万元标准补偿；建设用地 0.4966 公顷，征地补偿费按照每公顷 61.6005 万元标准补偿。以上共计补偿费 108.0473 万元（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佰柒拾叁元整）。该补偿费用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2.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中包括旱地 1.0657 公顷，青苗补偿费按每公顷 2.2815 万元计算，共计 2.4314 万元（大写：贰万肆仟叁佰壹拾肆元整）。

3. 根据对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项目所占地不涉及村民住宅，涉及到的坟、电杆、树等其他地上附着物相关补偿费用，由用地单位与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解决。

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费用落实情况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5. 乙方应与村民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所得的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具体办法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收到征地补偿费后，及时补偿给承包土地的村民，尽快收回被征收的土地。

6. 上述征地面积和征地补偿费用，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在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及时向土地征收部门移交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三、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组织本村两委成员、党员、村民代召开议，并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和通过《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讨论和通过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村里进行依法公示。

2. 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四、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1年11月12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陵川县崇文镇石头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山西省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涉及崇文镇石头村，所有权为崇文镇石头村委，拟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 2021 年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面积 2.0053 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

二、拟征地补偿费用及支付

1. 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规定标准执行。拟征收未利用地 2.0053 公顷，征地补偿费按照每公顷 38.7072 万元标准补偿。以上共计补偿费 77.6195 万元（大写：柒拾柒万陆仟壹佰玖拾伍元整）。该补偿费用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2. 根据对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项目所占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等，因此无相关补偿费用。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费用落实情况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4. 乙方应与村民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所得的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具体办法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收到征地补偿费后，及时补偿给承包土地的村民，尽快收回被征收的土地。

5. 上述征地面积和征地补偿费用，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在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及时向土地征收部门移交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三、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组织本村两委成员、党员、村民代召开会议，并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和通过《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讨论和通过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村里进行依法公示。

2. 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四、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1年10月12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陵川县崇文镇城南社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山西省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涉及崇文镇城南社区，所有权为崇文镇城南社区居委，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 2021 年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面积 9.2770 公顷，其中：农用地 7.8064 公顷（耕地 5.42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2.3852 公顷）、建设用地 0.9213 公顷、未利用地 0.5493 公顷。

二、拟征地补偿费用及支付

1. 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规定标准执行。拟征收农用地 7.8064 公顷，征地补偿费按照每公顷 70.2660 万元标准补偿；建设用地 0.9213 公顷，征地补偿费按照每公顷 70.2660 万元标准补偿；未利用地 0.5493 公顷，征地补偿费按照每公顷 56.2128 万元标准补偿。以上共计补偿费 644.1383 万元（大写：陆佰肆拾肆万壹仟叁佰捌拾叁元整）。该补偿费用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2.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中包括旱地 5.4212 公顷，青苗补偿费按每公顷 2.5095 万元计算，共计 13.6045 万元（大写：拾叁万陆仟零肆拾伍元整）。

3. 根据对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项目所占地不涉及村民住宅，涉及到的坟、电杆、树等其他地上附着物相关补偿费用，由用地单位与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解决。

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费用落实情况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5. 乙方应与村民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所得的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具体办法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收到征地补偿费后，及时补偿给承包土地的村民，尽快收回被征收的土地。

6. 上述征地面积和征地补偿费用，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在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及时向土地征收部门移交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三、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组织本村两委成员、党员、村民代召开会议，并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和通过《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讨论和通过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村里进行依法公示。

2. 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四、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1年11月11日

地27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陵川县平城镇东街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山西省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涉及平城镇东街村，所有权为平城镇东街村委，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2021年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面积0.3057公顷，农用地0.2854公顷（其中耕地为0.0027公顷，其他农用地0.2827公顷）、建设用地0.0078公顷、未利用地0.0125公顷。

二、拟征地补偿费用及支付

1. 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规定标准执行。拟征收农用地0.3057公顷，征地补偿费按照每公顷61.6005万元标准补偿；建设用地0.0078公顷，征地补偿费按照每公顷61.6005万元标准补偿；未利用地0.0125公顷，征地补偿费按照每公顷49.2804万元标准补偿。以上共计补偿费18.6773万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柒佰柒拾叁元整）。该补偿费用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2.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中包括旱地0.0027公顷，青苗补偿费按每公顷2.2815万元计算，共计0.0062万元（陆拾贰元整），应全部支付给承包户。

3. 该项目用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由项目用地单位与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解决。

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费用落实情况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5. 乙方应与村民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所得的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具体办法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收到征地补偿费后，及时补偿给承包土地的村民，尽快收回被征收的土地。

6. 上述征地面积和征地补偿费用，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在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及时向土地征收部门移交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三、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组织本村两委成员、党员、村民代召开会议，并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和通过《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讨论和通过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村里进行依法公示。

2. 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四、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



程文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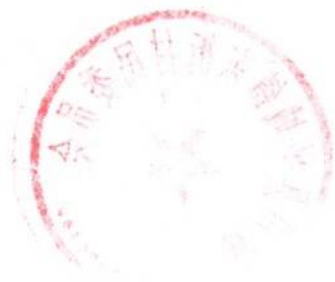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代表人：



1405241008188

2021年10月29日



批次2(城内)
5(城内)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陵川县崇文镇城内社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山西省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涉及崇文镇城内社区，所有权为崇文镇城内社区居委，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 2021 年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面积 3.2269 公顷，其中：农用地 2.9926 公顷（耕地 2.43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563 公顷）、未利用地 0.2343 公顷。

二、拟征地补偿费用及支付

1. 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规定标准执行。拟征收农用地 2.9926 公顷，征地补偿费按照每公顷 70.2660 万元标准补偿；未利用地 0.2343 公顷，征地补偿费按照每公顷 56.2128 万元标准补偿。以上共计补偿费 223.4487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肆仟肆佰捌拾柒元整）。该补偿费用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2.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中包括旱地 2.4363 公顷，青苗补偿费按每公顷 2.5095 万元计算，共计 6.1139 万元（大写：陆万壹仟壹佰叁拾玖元整）。

3. 根据对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项目所占地不涉及村民住宅，涉及到的坟等其他地上附着物相关补偿费用，由用地单位与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解决。

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费用落实情况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5. 乙方应与村民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所得的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具体办法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收到征地补偿费后，及时补偿给承包土地的村民，尽快收回被征收的土地。

6. 上述征地面积和征地补偿费用，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在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及时向土地征收部门移交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三、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组织本村两委成员、党员、村民代召开会议，并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和通过《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讨论和通过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村里进行依法公示。

2. 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四、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 程之洪

乙方：(签章)
代表人： 杨志强

2024年11月8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陵川县崇文镇后川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山西省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涉及崇文镇后川村，所有权为崇文镇后川村村委，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 2021 年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面积 4.04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3.4171 公顷（耕地 2.35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65 公顷）、建设用地 0.6277 公顷。

二、拟征地补偿费用及支付

1. 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规定标准执行。拟征收农用地 3.4171 公顷，征地补偿费按照每公顷 61.6005 万元标准补偿；建设用地 0.6277 公顷，征地补偿费按照每公顷 61.6005 万元标准补偿。以上共计补偿费 249.1617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壹仟陆佰壹拾柒元整）。该补偿费用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2.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中包括旱地 2.3521 公顷，青苗补偿费按每公顷 2.2815 万元计算，共计 5.3663 万元（大写：伍万叁仟陆佰陆拾叁元整）。

3. 根据对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项目所占地不涉及村民住宅，涉及到的坟等其他地上附着物相关补偿费用，由用地单位与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解决。

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费用落实情况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5. 乙方应与村民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所得的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具体办法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收到征地补偿费后，及时补偿给承包土地的村民，尽快收回被征收的土地。

6. 上述征地面积和征地补偿费用，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在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及时向土地征收部门移交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三、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组织本村两委成员、党员、村民代召开会议，并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和通过《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讨论和通过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村里进行依法公示。

2. 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四、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1年11月10日